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16:00-17:00
地点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王燕清 独立董事 戴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遥 财务总监 郭彩霞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1.想了解公司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答：本次募集资金将聚焦核心主业与长期发展，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用于扩大全球研发、销售、服务网络及对外投资，完善全球化布局，强化市场覆盖与产业链协同；（2）用于深化平台化战略，推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钙钛矿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业化，抢占技术前沿与市场先机；（3）用于产品设计、制造流程及智能装备技术优化研发，提升产品力与制造效率；（4）用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能力与运营效率；（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经营稳健。</p> <p>2.请问：1、目前固态电池设备客户验证进展如何？2、如果固态电池大规模量产，加上储能设备高增的需求，公司产能能否</p>

满足？是否需要扩产？谢谢

答：（1）固态电池设备客户验证进展方面，目前公司已实现全固态电池整线解决方案的量产级交付，客户验证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作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固态电池整线解决方案服务商，已成功打通全固态电池量产的全线工艺环节，核心设备覆盖电极制备、电解质膜制备、等静压致密化及后道检测全工艺环节，均为完全自主研发，并联合头部客户协同优化工艺适配性。目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知名车企供应链，完成批量交付并收获重复订单。（2）关于固态电池大规模量产叠加储能设备高增需求下的产能保障及扩产计划，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目前需求增长。一方面，公司依托规模化生产优势与柔性制造能力，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现有产能可有效承接当前及短期内固态电池设备、储能设备的订单交付需求；另一方面，针对固态电池商业化加速及储能需求持续高增的长期趋势，公司已制定前瞻性的产能规划，结合H股募集资金用途，将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研发与产能优化，适时根据订单增长节奏，灵活调整产能布局。

3.想了解一下公司3C智能装备业务2025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了哪些实质性进展？已知公司与OPPO有合作，想重点请教一下双方的合作细节、合作成效，以及后续该业务的核心拓展计划是什么？

答：3C智能装备业务作为公司非锂电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在订单获取、新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消费电子装备领域，公司重点布局精密组装、检测、自动化产线及高端制造设备等产品，针对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物联网设备等终端产品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已与国内多家头部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其中与OPPO的合作成效显著、进展顺利。2025年以来，公司与OPPO展开深度联合攻关，将芯片级3D打印技术跨界引入折叠屏手机铰链制造环节，为OPPO Find N6机型提供核心制造技术支持，公司成为OPPO Find N6核心部件供应商，相关芯片级高分子喷墨打印系统成功应用于该机型钛合金天穹铰链的量产制程，有效解决折叠屏折痕控制难题，相关合作已实现小批量交付与验证，获得OPPO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3C领域研发投入，重点聚焦折叠屏核心部件制造设备、精密检测装备等高端产品，深化与OPPO等头部3C客户的合作，拓展合作场景与产品品类，同时积极

突破其他高端3C客户，推动3C智能装备业务实现规模化增长，进一步丰富非锂电业务矩阵，降低对单一业务的依赖。

4.请问公司在储能领域的具体布局的有哪些？目前相关装备的技术成熟度、量产交付能力如何？未来该业务的增长目标是什么？

答：在储能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电芯制造、模组/PACK、充放电测试及集装箱储能系统集成的全价值链解决方案，实现从核心部件到整体系统的自主可控与高效协同。在技术成熟度方面，公司储能电芯前段、中段、后段全流程整线装备技术已完全成熟，可满足方形、圆柱、软包等多种储能电芯规模化生产需求；量产交付能力完备，报告期内已获得多家储能头部客户重复批量订单，并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抓住储能行业高景气机遇，持续加大储能装备研发与交付力度，不断巩固并扩大储能领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5.您好，看到公司2025年年报已正式披露，想请教一下，结合年报中公布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数据，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整体经营业绩如何评价？另外，公司2025年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核心驱动因素具体有哪些？

答：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3亿元，同比增长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4亿元，同比增长446.58%；经营性现金流49.57亿元，同比大幅提升416.33%，现金流回款情况显著改善，盈利质量与资金运营效率同步优化。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与订单规模实现筑底回升、快速增长，订单交付与项目验收节奏同步提速，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经营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几点：一、下游行业需求回暖。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回暖，储能领域需求强劲增长，头部客户开工率提升、扩产节奏加快，公司订单规模同比快速回升，这是业绩增长的核心外部支撑；二、产品结构优化。2025年年报显示，锂电池智能装备核心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71亿元，同比增长23.18%，高附加值整线装备、海外订单占比提升，2025年海外业务毛利率达40.75%，显著高于国内；三、内部管理提质增效。公司深化数字化转型，推进全流程降本增效，2025年第四季度毛利率达34.90%，同环比显著回升，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均实现有效

提升；四、研发投入落地见效。公司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光伏、固态电池、储能等新业务快速成长。

6.您好，请问公司什么时候分红，分多少？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的考量？

答：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4.77亿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实施时间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具体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细节，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考量，主要为以下几点：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格执行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保持政策稳定连续；二是优先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共享经营成果；三是平衡资本开支与分红，兼顾研发、产能、全球化及新技术产业化等发展需求；四是匹配财务与现金流状况，保障经营稳健；五是规范决策、透明披露，履行完整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7.注意到公司2025年Q4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存在一定减值是什么原因？

答：公司2025年Q4营业收入达40.05亿元，同比提升45.97%，主要受行业交付节奏集中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订单计划有序推进产品验收、交付各项工作，顺利推动订单落地，有效支撑营收增长。同时，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Q4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进行了减值计提，充分体现了公司财务核算的严谨性。总体而言，公司Q4盈利质量持续优化，毛利率环比提升3.97个百分点、同比提升4.71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及成本管控成效的逐步显现；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9.22%，费用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净利润率同比提升21.58个百分点，盈利水平显著改善。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025年度经营现金流实现大幅改善，回款情况较上年显著提升，整体财务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8.请详细介绍下公司在钙钛矿领域的布局，还有26年订单展望。

答：公司聚焦钙钛矿核心工艺，自主研发涂布、镀膜、激光

	<p>划线、清洗封装等全流程装备，可提供从实验室到 GW 级量产的整线解决方案，兼容干法 / 湿法、刚性 / 柔性、单结 / 叠层等多元路线，核心模块全部自研，关键性能达国际一流水平。目前已具备准 GW 级设备供应能力，完成多条中试线与量产整线交付，并于今年初整线设备项目获头部客户验收。</p> <p>9.公司SOFC燃料电池业务有什么进展，另外公司在钠电池产线上有整线供应能力吗？</p> <p>答：关于SOFC（固体氧化物电池）燃料电池业务，公司可提供涵盖燃料电池（PEMFC）、电解槽（PEM/碱性）、固体氧化物电池（SOFC/SOEC）、以及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等智能制造整线解决方案。关于钠离子电池产线的整线供应能力，公司具备钠离子电池智造整线全流程交付能力，拥有100%自主知识产权，在钠电设备领域份额领先、产品覆盖全形态、技术适配性强，已批量服务国内外头部企业。</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本次活动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附件清单（如有）</p>	
<p>日期</p>	<p>2026年03月31日</p>